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劉德豐

詩情花園渡假村有限公司

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0

樓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秀治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政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將原告劉德豐所有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於民國102年1月31日所設定新臺幣(下同)7,147,764元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確認被告對原告詩情花園渡假村有限公司4,597,937元衍生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」。而系爭土地總價額為9,822,0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,548m²×系爭土地112年公告土地現值1,500元/m²=9,822,000元】，因系爭土地價額高於該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147,7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1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03 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蘇春榕